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最終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透過VIL擁有本公司100%權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將透過VIL擁有本公司75%實益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唯一最大及控股股東。

此外，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彼全資實益擁有或彼佔大部分權益的多間公司擁有華昱投資的控股權益。華昱投資在一九九三年成立，除現有項目(定義見下文)外，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及醫藥及電信科技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於道岳的權益外，最終控股股東亦於在中國從事道路建築及營運業務的其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投資的高速公路及收費公路建築及營運項目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主要由最終控股股東透過華昱投資間接持有。該等公司或項目(「現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華昱投資 透過其參與 現有項目的公司名稱	現有項目	現有項目概況	華昱投資 及 / 或 最終控股股東 (視情況而定) 所持權益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水官高速公路 的興建及營運	水官高速公路	60%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 有限公司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 的興建及營運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	60%
深圳華昱清平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深圳清平高速公路 的興建及營運	連接深圳布龍 / 龍景立交的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 末端及東莞高爾夫大道的 高速公路(「深圳清平 高速公路」)	100%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華昱投資透過其參與 現有項目的公司名稱	現有項目	現有項目概況	華昱投資 及 / 或 最終控股股東 (視情況而定) 所持權益
深圳華昱東部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深圳東部過境高速公路的 興建及營運	連接蓮塘口岸及深圳市 深惠與深汕高速公路 交匯處的高速公路 (「深圳東部過境高速 公路」)	100%
由華昱投資直接參與	開發沙河路的項目管理	連接深圳龍崗區內布吉沙灣 至寶荷路的道路 (「沙荷路」)	100%
由華昱投資直接參與	開發橫坪公路的 項目管理	連接水官高速公路上 橫坪出口至龍崗鎮15號路的 道路(「橫坪公路」)	100%

水官高速公路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清龍」)為負責水官高速公路的施工、運營及管理的項目公司。深圳清龍的股本權益由華昱投資擁有30%及最終控股股東透過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30%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深高速」)擁有40%。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水官高速公路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4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清龍的董事會由陳先生、革非、王鵬志、高江平、劉瑩、朱玉傑及應智全組成。除陳先生外，概無深圳清龍董事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而深圳清龍與我們的董事並無重疊。

水官高速公路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總長度約達20.14公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通車，餘下專營期為十六年。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每日收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清龍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8,187,352元。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華昱高速公路」）為負責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的施工、運營及管理的項目公司。華昱高速公路的股本權益由華昱投資擁有60%及深高速擁有40%。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昱高速公路的董事會由陳先生、革非、王鵬志、趙翠賢、劉瑩、高江平及朱玉傑組成。除陳先生外，概無華昱高速公路董事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而華昱高速公路與我們的董事並無重疊。

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總長度約達5.25公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車，餘下專營期為十六年。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8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昱高速公路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5,477,747元。

深圳東部高速公路

深圳華昱東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華昱東部」）為負責深圳東部高速公路的施工、運營及管理的項目公司。華昱東部的股本權益由華昱投資擁有100%。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深圳東部高速公路的投資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6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昱東部的董事會由陳先生、陳洪波、王鵬志、謝永生、劉瑩、陳平及李翠玲組成。除陳先生外，概無華昱東部董事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而華昱東部與我們的董事將無重疊。

預期深圳東部高速公路將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總長度約達31公里。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項下的專營期為二十八年(包括施工期)，而預期於未來三個月內開工。由於深圳東部高速公路尚未通車，故並無財務資料可以提供。

深圳清平高速公路

深圳華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華昱清平」)為負責深圳清平高速公路的施工、運營及管理的項目公司。華昱清平的股本權益由華昱投資全資擁有。

深圳清平高速公路的投資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8.5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昱清平的董事會由陳先生、陳洪波、王鵬志、謝永生、劉瑩、陳平及陳洪濤組成。除陳先生外，概無華昱清平董事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而華昱清平與我們的董事並無重疊。

預期深圳清平高速公路將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總長度約為12.76公里。預期專營期為二十五年(惟須獲得相關機關最終批准)，而預期於未來三個月內開工。由於深圳清平高速公路尚未通車，故並無財務資料可以提供。

沙荷路項目

華昱投資獲深圳市龍崗區土地儲備開發中心委聘，管理沙荷路的施工(可收取費用)，而沙荷路的集資、項目監理及協調則由深圳市龍崗區土地儲備開發中心負責。除應付予華昱投資的費用外，華昱投資並無於沙荷路項目持有任何權益。概無沙荷路項目的管理團隊成員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沙荷路現正施工中，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竣工。預期沙荷路的總長度將約為17.1公里。由於沙荷路尚未通車，故並無財務資料可以提供。此外，除上述費用外，華昱投資並無於沙荷路項目持有任何權益，故不宜向深圳市龍崗區土地儲備開發中心收取沙荷路的財務資料。

橫坪路項目

華昱投資獲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委聘，管理橫坪路長約27公里一段的施工(可收取費用)，而橫坪路項目的集資、項目監理及協調則由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負責。除應付予華昱投資的費用外，華昱投資並無於橫坪路項目持有任何權益。概無橫坪路項目的管理團隊成員擔任我們管理層的任何職位。

橫坪路(甲段)的主線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通車，而支線則現正施工中，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竣工。橫坪路的總長度約達50.37公里。除上述費用外，華昱投資並無於橫坪路項目持有任何權益，故不宜向深圳市龍崗區公路局收取橫坪路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剔除現有項目的理由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現正處於施工階段及需要資金。就此而言，上市乃本集團就其施工籌集資金的恰當途徑。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位於湖南省，而現有項目則位於其他地區，即深圳。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與現有項目的地理覆蓋範圍完全不同，而路線亦不相連，故董事認為，概無現有項目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此外，現有項目與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比較，於發展、運營、情況及資金需求方面均處於不同階段。例如，就水官高速公路及水官高速公路延長線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轉讓華昱投資及／或Fameluxe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於深圳清龍及華昱高速公路所持有的股本權益須獲深高速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東部高速公路及深圳清平高速公路第二期均未獲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董事預期該等現有項目可能需要沉重資本資源及涉及大量管理資源。董事相信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資金及管理資源現時較宜專心管理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項目。沙荷路及橫坪路項目屬項目管理性質，而本集團的業務是投資、建造、經營及管理基建設施項目，故該等項目可予清晰區分。另外，轉讓管理建造橫坪路項目的權利須經深圳市龍崗區當地政府的批准。因此，現有項目不包括於本集團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控股股東與華昱投資業務活動之間並無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及華昱投資已為我們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華昱投資(「契諾承諾人」)已為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向本集團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中國任何地區進行、參與或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現有項目除外)(「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與第三方或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有關要約應包括：
 - (i) 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
 - (ii) 本公司與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程序(如有)後，已放棄與該獨立第三方或連同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契諾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給予本公司的該等條款；

- (b) 倘本公司決定及提呈要約與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則根據上文(a)段，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或
- (c)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間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 10% 以下的權益；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 5%，而該等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iii) 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控制權。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或(ii)契諾承諾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 30% 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要約人」)物色或向其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我們：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契諾承諾人必須及應促使其聯繫人士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商機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有我們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我們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 / 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實現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
- (b) 僅於倘若(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九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則要約人有權實現新商機。倘要約人實現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的新商機。

接到要約通知及取得一切所需資料後，我們將向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徵求意見及決策，該委員會由於下列事宜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組成：(a)該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實現新商機是否合適並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董事將於決定實現或拒絕新商機時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考慮因素：

- (i) 實現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一致；
- (ii) 新商機的計劃及發展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並存；
- (iii) 新商機的經營歷史、可行性及遵例事宜；
- (iv) 要約人提出的條款是否參照相關時期的市場狀況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v) 實現新商機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負債的影響；
- (vi) 對新商機的管理及控制程度；及
- (vii) 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以及不實現新商機對本集團的影響。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上述轉介安排(就與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將具實際效力，以管理競爭事宜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乃因會否實現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將僅由董事及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彼等於該新商機並無重大利益，且將於考慮競爭事宜後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而作出決策。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提供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b) 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確認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於下列方面獨立於最終控股股東，繼續從事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最終控股股東(作為董事)與任何董事概無其他關係。

現任十一名董事當中，僅一名(陳先生)兼任華昱投資的董事兼主席。除陳先生外，華昱投資的管理均由不屬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進行。除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任何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認為，即使事實上陳先生同時在本公司及華昱投資擔任董事職務，惟董事會仍可獨立於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運作，原因如下：

- (a) 除陳先生外，其餘十名董事於華昱投資並無任何職位。該十名董事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乃以一個整體(而非個別獨立)為本公司作出決策；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陳先生確認，彼將付出充足時間及資源，履行其董事職務。預期陳先生將付出不少於50%時間管理本公司；
- (c) 各董事(包括陳先生)完全知悉，因其董事身份，彼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大權益行使，其董事職責與其他私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華昱投資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間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討論該宗交易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d)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均為全職僱員，獨立於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執行本公司的商業決策。彼等概無於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內擔任任何職位。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成熟，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本集團亦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承建商、技術顧問、建材及本集團業務所須其他資源的供應商。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與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訂立任何將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獨立性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的項目公司道岳於簽訂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時尚未成立，故根據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華昱投資(由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控股權益)須與道岳承擔相同責任。為了理順道岳在特許經營權下的權利，道岳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湖南省交通運輸廳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據此，道岳獲明文授予為期二十七年(不包括施工期)獨家權利，以投資、建設、經營及養護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首份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特許經營權協議有效並生效時終止。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完全獨立於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

與最終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自行建立其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及自設財務部門以進行獨立庫務職能用作收取及支付現金。本集團又可以獨立獲取第三方資金，並因應業務需求作出財政決策。另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陳先生或彼所實益擁有或持控實體的款項均已予全數償還或解除，或不再成為應付或應收陳先生或其擁有或持控實體的款項；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的一切金額均已交割；及
- (c) 由陳先生或彼所擁有或持控的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一切擔保將於上市後三個月內解除。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華昱投資或陳先生實益擁有或持控的其他實體。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管理因最終控股股東的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覆核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ii)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承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覆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覆核事宜的決定；及
- (iv) 契諾承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確認。